

# 中共崇信县委办公室

崇办字〔2019〕82号



## 中共崇信县委办公室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崇信县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县工业集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县直及省、市驻崇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、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崇信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办字〔2019〕10号），经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将崇信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县民政局）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职责调整

#### （一）划出的职责

1. 将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2. 将救灾职责划给县应急管理局。
3. 将医疗救助职责划给县医疗保障局。
4. 将救灾物资储备职责划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## (二) 新增的职责

承担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。

## (三)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

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## 二、内设机构调整

调整后，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，均为股级。

(一) 办公室。负责机关党务、政务和后勤工作。承办综合协调、文电办理、印鉴管理、会议组织、督查考核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、信息、保密、机要、档案等工作，组织起草工作计划、总结报告等综合性文字材料。承办机关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。承办机关接待、办公用品采购、考勤、安全保卫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。承办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、干部管理、劳动工资、

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评聘等工作。承办机关财务管理、经费会计核算和资产（财产）管理工作。督促办理县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工作。

（二）业务股（政务服务股）。负责民政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残疾人“两项”津贴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助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、行政区划（勘界、地名管理）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、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社会组织党建、社会慈善、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等业务工作。承担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。负责梳理加载、更新发布权责清单、服务指南等工作。负责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推行网上审批服务。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，监督政务服务行为。

### 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调整后，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（其中1名兼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）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中共崇信县委办公室

办公室
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中共崇信县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---